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复深交所《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发出的《关于对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9）第 52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现就关注函的回复如下：

2019 年 2 月 20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公司自查对外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的提示性公告》称，你公司控股股东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集团”）存在占用你公司资金的情形，其中，银河集团以你公司名义对外借款并占用导致你公司涉诉金额为 6,900 万元，通过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你公司资金超过 25,000 万元；同时，银河集团明确承诺尽快无条件在一个月之内解决上述资金占用问题。3 月 4 日，你公司披露对本所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9）第 41 号）的回复，称银河集团将在 3 月 22 日前归还占用你公司的资金约 25,000 万元。截至目前，你公司未披露任何前述资金占用款项的归还情况。

我部对此表示高度关注。请你公司在函询银河集团的基础上对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作出书面说明：

1. 截至目前，银河集团及其关联方占用你公司资金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占用方名称、占用时间、占用方式、占用金额及占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日最高占用额。

【回复】

截至目前，控股股东银河集团资金占用事项如下：

（1）控股股东银河集团以上市公司名义借款的情况如列表

序号	资金实际使用方	资金出借方	占用方式	占用期间 (借款期间)	占用余额 (本金, 万元)	欠付利息

1	银河集团	田克州	共同借款	2017年11月15日至今	3,900	待结算时确认
2	银河集团	中安融金(深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以公司名义借款	2017年3月14日至今	3,000	待结算时确认

目前上述事项所涉案件仍在审理中，因上述借款并未汇入公司账户，公司是否应承担还款责任需经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

(2) 2018年7月2日公司控股股东银河集团因资金周转向公司拆借资金，公司通过下属子公司的账户向银河集团指定银行账户汇入款项总计25,000万元，形成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该笔资金占用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87%，日最高占用额为25,000万元。

2. 截至目前，你公司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被担保人、担保金额及占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担保方式、担保期限、承担担保责任情况、相关担保责任解除情况、你公司采取的相关措施等。

【回复】

经自查，截至目前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未履行审议审批程序对外担保金额为63,565.21万元（不含利息），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17%，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担保人	债权人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担保期	逾期涉及金额(万元)
1	银河集团	李鸿、李昱	2017年8月16日	15,000	连带责任担保	主债务到期后两年止	13,841.9
2	银河集团	戎增发	2017年12月28日	7,500	连带责任担保	主债务到期后两年止	7,500
			2018年1月12日				
3	广西银河天成实业有限公司	江苏盈时互联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4月18日	4,500			4,500
4	广西银河天成实业有限公司	江苏金票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3月8日	2,304.1			2,304.1
5	银河集团	上海唐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9月18日	3,000	连带责任担保	主债务到期后两年止	1,419.21
6	银河集团	上海在绪投资中心	2017年8月8日	6,000	连带责任担保	借款履行期届满之日起另加两年	6,000
7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	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26日	8,000	连带责任担保	主债务到期后两年止	8,000

	公司						
8	银河集团	北京汉富美邦国际 投资顾问中心（普 通合伙）	2017年7月 25日	20,000	连带责任 担保	借款期限届 满至主债权 全部实现之 日止	20,000

截至目前，上述担保事项全部涉诉。其中上海唐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件及李鸿、李昱合同纠纷案件法院已作出一审判决但公司亦提起上诉；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件虽已判决但涉及公司的判决内容尚未实施；其他案件尚在审理中，公司是否需要承担担保责任需经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公司将继续督促银河集团尽快偿还债务，解决诉讼问题。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截至目前，银河集团及其关联方占用你公司资金的归还情况，并结合银河集团生产经营、资产负债等情况，说明未归还部分是否有切实可行的解决措施，如有，说明具体内容及时间表，包括但不限于银河集团的履约能力和还款计划的可行性、还款资金的来源、已取得的进展等。并请提供相关证据材料。

【回复】

为解决公司控股股东资金占用事项，银河集团一方面正通过处置相关资产、合法贷款、转让股权等方式筹措资金。另一方面为减少交易环节，控股股东筹划把与公司发展方向契合的优质资产注入上市公司，以优质资产冲抵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目前，标的资产的审计工作已完成，评估工作也接近尾声。为保证交易价格的公允，相关标的价格最终将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出具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与交易各方正式签署协议并尽快召开董事会履行公司相应的审议审批程序及披露义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已归还上市公司占用资金 1,000 万元。虽然目前控股股东财务状况异常紧张，但是银河集团及其各下属子公司仍在持续经营。为尽快解决违规事项，控股股东一直在积极推动上述工作；同时公司会继续督促控股股东严格执行上述措施，尽快解决违规问题。

4. 你认为需说明的其他事项。

【回复】

以上情况为公司自查的结果，公司将进一步自查并梳理同类事项及具体情况，后续将根据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中国证监会的调查仍在进行中，涉及的相关事项最终以中国证监会的调查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